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485號

原告 好運通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麗檀

訴訟代理人 陳興乾

高崇元

被告 范永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范永福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捌仟捌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第519條第1項及第5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由此規定可知，求償連帶債務對於各債務人並非必要共同訴訟。因此，債權人雖以數債務人為相對人聲請支付命令，如僅數債務人中之一人提起異議，其異議之效力是否及於其他債務人，自應以該聲明異議之債務人抗辯事由於全體債務人有無

01 合一確定之必要而定，如聲明異議之債務人提起非基於個人  
02 關係之抗辯，復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即有民事訴訟法第56  
03 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  
04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審查意見可資參照）。查本件原告原  
05 係聲請對高儀雯、范永福等2人核發支付命令，惟高儀雯業  
06 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114年度司促字第2352號支付命  
07 令聲明異議，且其所為異議及抗辯理由，乃係非基於個人關  
08 係所為之抗辯，對於被告范永福，即屬必須合一確定，形式  
09 上觀之，有利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揆諸前揭說明，依民事  
10 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應認高儀雯前開異議行  
11 為之效力，及於被告范永福，即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  
12 原告對全體被告起訴，先予敘明。

13 二、又本件原告原係以債務人范永福及人事保證人高儀雯為共同  
14 被告，向本院起訴二人負連帶給付之責，嗣因原告與高儀雯  
15 已於訴訟中達成和解，並製作和解筆錄在案，故本件僅就未  
16 參與和解之被告范永福而為判決。

17 三、本件被告范永福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18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請，由  
19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范永福於113年4月22日起至同年10月8日間  
22 為原告之受僱人，從事配送司機，高儀雯受邀為連帶保證  
23 人，於113年4月25日與原告簽訂連帶保證書，約定保證人即  
24 高儀雯就被告范永福任職於原告公司期間，若於執行職務時  
25 違犯公司規則或營業規章，侵占財務、貨款、失職、疏忽行  
26 為，致原告受有財物損失時，應與被告范永福負連帶損害賠  
27 償責任。嗣被告范永福於113年6月4日間駕駛原告所有車牌  
28 號碼000-0000號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執行職務時，於當  
29 天晚間6時49分在臺東縣太麻里台9線404公里600公尺處往南  
30 行駛時，因被告范永福自身駕駛不當之過失行為，致其所駕  
31 駛之系爭車輛擦撞山壁後翻車，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多處凹

01 損，其中不包含冷凍車廂之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50,  
02 000元，冷凍車廂及冷凍機組之維修費用則分別為31,605  
03 元、7,245元，全部維修費用共計488,850元，嗣經保險公司  
04 理賠220,000元後，原告業已支付剩餘維修費用268,850元。  
05 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債務不履行之不完全給  
06 付責任，請求被告范永福賠償268,850元等語。並聲明：如  
07 主文第一項所示。

08 二、被告范永福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  
09 明或陳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相符之e化服務系  
12 統：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被告范永福身分證及駕  
13 駛執照、連帶保證書、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貼紀錄  
14 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5 系爭車輛GPS行車記錄、簽呈、車損照片、車輛維修保養申  
16 請單暨估價單、統一發票、原告公告等件影本為證（見司促  
17 卷第19至49頁、本院卷第65至105頁），被告范永福未於言  
18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  
19 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  
20 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范永福既  
25 係於執行職務之時，駕駛系爭車輛自撞山壁，則其顯有過  
26 失；且其過失行為致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受損，原告請求被告  
27 賠償維修系爭車輛之損害，自屬有據。

28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9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  
30 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  
31 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

01 爭車輛因上開事故受有損害，其修繕費用共計488,850元乙  
02 節，業已提出相關單據以佐。觀諸上開估價單所示維修項  
03 目，核與被告范永福造成本件事務之經過、系爭車輛受損範  
04 圍相當，尚無估價範圍超越所受損害之情事，金額亦屬合  
05 理，而系爭車輛確因被告范永福過失行為受損，則原告向被  
06 告范永福追償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自屬有據。又原告  
07 之保險公司業已就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理賠220,000元乙  
08 節，業經原告提出上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附卷可佐，是原告  
09 請求被告范永福賠償系爭車輛經扣除保險理賠金額後之餘額  
10 268,850元（計算式：488,850元-220,000元=268,850元），  
1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9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20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范永福前揭損害賠償  
21 債務，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原告前依支付命令  
22 程序為請求，自得請求被告范永福應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  
23 起負遲延責任。經查，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352號支付命  
24 令係於114年3月25日寄存送達於被告范永福，經10日即114  
25 年4月4日發生送達之效力，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見司促字  
26 卷第59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范永福給付自支付命令送  
27 達翌日即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30 被告給付268,850元，及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3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另依民法債務不

01 履行之不完全給付為本件請求，自無再予論述必要。  
0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3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04 宣告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07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郭家慧